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2155

采购编号：0026-000190952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
分局轨道公交分局城市之眼二
级联网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	13	
四、投标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19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4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三、投标报价表	26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8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29	
六、 资格证明文件	30	
七、资格声明	41	
八、实施方案	43	
九、综合实力	44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5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46	
十二、其他	47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8
1. 评标方式	68	
2. 评标步骤	68	
3. 初步评审	68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与修正	71	
6. 评审结果	72	
7. 评标报告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委托，就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轨道交通分局城市之眼二级联网子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轨道交通分局城市之眼二级联网子系统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2155

采购编号：0026-000190952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26.226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421.456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基本情况介绍、用途：2026 年计划开展轨道交通分局视频平台二级联网系统建设，包含视频联网模块及相关安全模块设备。系统建设完成后，需通过相关测试以保障系统质量及使用效果，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得视频级联至上级单位视频平台，提高指挥调度效率。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系统建设并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

标书发售时间: 自 2026-07-31 至 2026-08-07 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标书获取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标书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网上报名成功后, 务必将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发送邮件至 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标书售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不免费提供纸质文件。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上午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电子版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纸质版文件递交至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上午 10: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5、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6、其他补充事宜

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人民币):

开户名: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 号: 31001514800050010790

7、发布媒介: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8、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

地址: 上海市长宁路 1111 号

联系人: 沈老师

联系方式: 021-23036513

(2)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邮政编码：200086

联系人：张莹莹、宋晓飞、朱杨峰

联系电话：021-66059798-105

传真号码：021-66059189

电子信箱：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 地址：上海市长宁路 1111 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21-2303651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邮 编：200086 联 系 人：张莹莹、宋晓飞、朱杨峰 电 话：021-66059798-105 传 真：021-66059189 电子信箱：shanghai@chinatendering.com.cn
3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轨道公交分局城市之眼二级联网子系统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2155 采购编号： 0026-000190952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426.226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421.456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导致废标。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系统建设并验收合格。
7	交付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指定地点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否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2	是否提供演示	否
13	是否提供样品	否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做出统一澄清和解答后，以书面的《招标答疑纪要》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6	招标答疑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或现场踏勘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 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递交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下列账户：标书费、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斜桥支行 账号：31001514800050010790 4.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应备注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
19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电子版 1 份（word 版本）。 注：须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版本一致。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21	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2	密封要求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
23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26 日 上午 10:30:00（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00 号盛泰国际大厦 606 室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无论中标与否，一律不退
26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 服务费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代理支付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按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标准下浮 30%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2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的核心产品	视频联网管理单元 视频联网转发单元 防火墙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
3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查询截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
3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 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2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认定或价格扣除）。
33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不适用
34	投标时须携带的资料	1. 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伍副（按要求密封，纸质版备用）；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壹份（Word 版）。纸质版与电子版均须与网上上传文件一致。 2. 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并完成线上操作，自备上网卡或热点，不提供网络） 3. 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原件
35	投标文件上传	1、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2、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总 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以公开招标形式选择合格的投标人。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招标和招标项目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货物及伴随服务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规定进行本次招标的组织实施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同履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格的货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设备、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合格的服务：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标准的与招标货物相关的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技术指导或技术协助、培训、售后等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6.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6.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6.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

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4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8

9.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潜在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以及《招标答疑纪要》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则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0.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人前附表中注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组成：

一、投标函	23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24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4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三、投标报价表	26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8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29
六、 资格证明文件	30
七、资格声明	41
八、实施方案	43
九、综合实力	44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45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46
十二、其他	47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4. 投标有效期

14.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4.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

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15.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7 投标函以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应均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报价

16.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6.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7. 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17.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17.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

17.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1 不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19.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9.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5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19.6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19.7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9.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9.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10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19.11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9.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3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9.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0.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章规定不予退还。

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3.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23.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23.4 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

23.5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4.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4.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5 网上《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记录表》为准。

24.6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2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委托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6.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评标结果前保密。

27. 评审原则

27.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

27.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 评审程序

28.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8.3 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4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28.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

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8.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应对评审结果签署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8.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28.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排序中，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相等时，依次比较投标报价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等，再分别比较商务响应得分、投标技术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以此类推，直至确定全部中标候选人为止。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投标人也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32 定标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33.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4.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0773-2641GNSHHWGK2155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轨道公 交分局城市之眼二级联网子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评分标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代表我方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注：报价单位为“元”，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轨道交通分局城市之眼二级联网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交付时间（合同 履约期限）	交付地点（合同 履约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名 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							
...							
设备费小计		人民币: 元					
其他费用 (如有请详细列明)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不允许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总价中包含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投标参数不能全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偏离	佐证资料页码，并框选相应内容	说明
...					

注：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格，投标参数不能完全复制招标要求参数，有缺漏项则认定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如供应商是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1)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2)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项目开标后至评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3。)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以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书面声明为准，格式详见附件 4)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的规定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3：中小型企业声明函（仅适用于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联网管理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视频联网转发单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路由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防火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入侵防御产品（IP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其他安全产品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其他安全产品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其他安全产品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产品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产品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结果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声明，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作出以下情况声明：

我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

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仅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七、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 (4) 上级主管部门:
- (5) 公司性质:
- (6) 主要负责人:
- (7) 职员人数: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或服务提供）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物品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境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或同意为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提供者）

制造厂（或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本条对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近三年中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八、实施方案

九、综合实力

十、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十一、投标人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保证金缴纳时间： 年 月 日

二、退款账户信息（需与递交保证金账户一致）：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税号：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快递地址： 省 市 区

注：1. 投标人自行提供以上内容，若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还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

(格式自拟)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一、主要内容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主要职责是：一是维护轨道交通（含市域线）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查处轨道交通区域刑事、治安案件；二是处置轨道交通区域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三是查处公交、长途客运车辆上的扒窃案件，指导、协调属地分局整治扒窃违法犯罪；四是指导检查营运状态的公交、长途客运治安防范工作。目前全市轨道交通共有 21 条线路（含市域机场联络线），运营里程 906 公里，车站 523 座，路网规模暂居世界第二，覆盖全市 14 个行政区（除金山、崇明区），历史最高客流 1339.7 万人次，工作日均客流 1153.9 万人次，承载全市约 78% 的公共交通出行客流量。

目前上海市公安局已建成上级部门视频平台系统用于联网汇聚全市视频监控资源，并在该系统上开展全局性的实战应用。申通地铁集团在轨道交通全路网（含市域线）内依托申通地铁集团内部网建成了申通地铁集团视频平台，汇聚了约 5 万路视频监控资源，并在该系统上开展企业内部应用，但相关视频监控资源未联网汇聚至上级部门视频平台系统。

为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保障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将轨道交通区域视频监控资源转发汇聚至上级部门视频平台系统，形成上海地下域视频图像统一归口管理，并实现全市公安部门共享。

（二）目标与任务

1. 本项目的核心目标是建设轨道公交分局城市之眼二级联网子系统，基于此系统建成一个面向轨道交通、市域铁路以及后续其他相关单位的视频图像统一归口管理，为轨道公安业务长远发展提供支撑，并实现全市公安部门共享。

2.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视频监控联网、横向安全边界，依托申通地铁集团现有系统将视频监控资源，通过横向安全边界安全隔离，转发至上海公安视频传输网实现汇聚。

3.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在轨交分局机房内建成 1 套视频监控联网、1 套横向安全边界，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相应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开通测试、系统对接、缆线辅材等内容。

（2）建成具备不低于 16 万路视频资源汇聚、2000 路 1080P 高清制式视频并发能力，并梳理形成所有接入视频资源一机一档。

（3）至少应实现视频转码、视频实时调阅、汇聚转发、日志记录、边界安全等具体功能。

（4）完成与上海市公安局视频平台、视频资源库等相关系统录入对接，全量转发上传本项目视频联网子系统汇聚到的视频图像资源，并做好沟通协调。

(5) 完成与申通地铁集团视频系统对接，全量接入轨道交通、市域铁路线路相关视频监控资源，并在维护期内接入后续新建线路视频监控资源，同步更新相关资料。

(6) 完成并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及商用密码测评。

(7) 本项目不含上海市公安局城市之眼、申通地铁集团视频系统配套改造相关内容。

(三) 设计方案

1. 建设依据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公共安全社会视频资源安全联网设备技术要求》(GA/T 1781-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GA/T 1400)；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A/T 1788.1-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 2 部分：前端设备》(GA/T 1788.2-202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 3 部分：安全交互》(GA/T 1788.3-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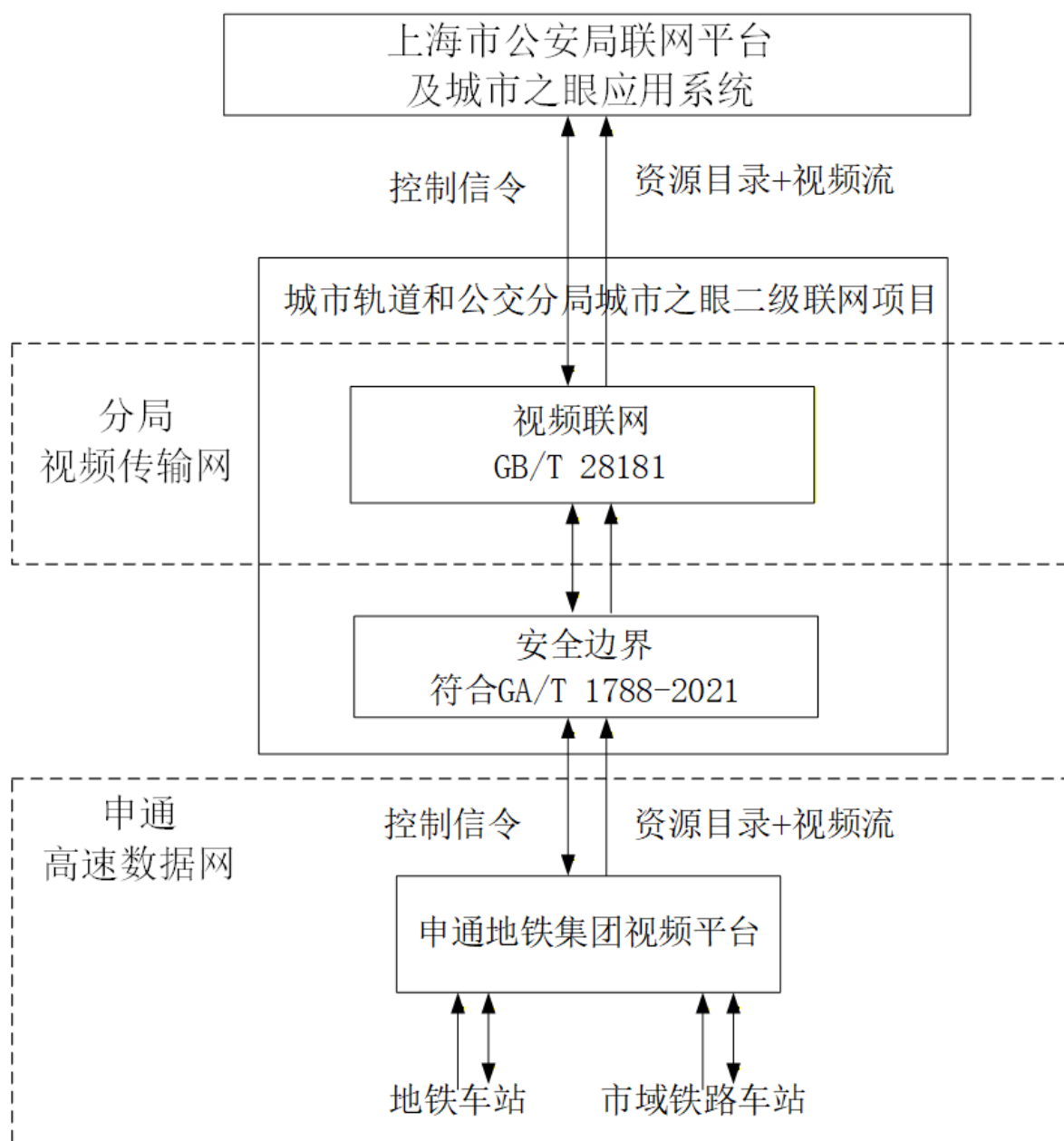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第 4 部分：安全管理平台》(GA/T 1788.4-2021)；

上海市公安局相关规定要求

注：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方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如有新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以新的标准为准。

2. 系统总体架构

2.1 本项目建设的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城市之眼二级联网，相关业务流程如下：



通过本项目建设，将建成统一的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城市之眼二级联网，接入申通地铁集团视频监控资源，将轨道交通视频资源互联共享至市局、各分局及相关业务单位调阅使用。

申通地铁集团的视频平台提供一机一档和实时视频流的单向推送，同时提供视频调阅等信令控制。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二级联网通过安全边界获取资源目录、视频流，并与申通地铁集团的视频平台进行控制信令交互。市局一级联网平台及上级部门视频平台系统可通过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二级联网实现联网调阅轨道交通站内相关实时视频。

3. 系统功能需求

3.1 视频联网功能需求

本项目考虑发展趋势和后续使用需求，需具备视频资源联网接入、视频资源转发、视频调阅等功能。

(1) 资源接入

支持对视频前端设备的多码流调用和输出，支持不少于 16 万路视频监控资源管理能力并符合 GB/T28181 标准的设备接入能力。

（2）高效转发

为满足海量视频监控资源的流媒体并发需求，应具备至少 2000 路流媒体转发并发能力，单台设备应具备至少 750 路 1080P 高清视频流（单路高清视频码流按照 8Mbps 计算）并发能力。

（3）注册认证

对申通地铁集团视频监控资源进行统一编码和注册。编码应具有全局唯一性。设备注册认证过程应严格按照国标标准。只有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安全标准的监控设备方可联网应用。

（4）关键设备和数据备份

系统的关键设备和数据应具有备份冗余措施，有较强的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关键设备应支持集群管理或采用双机热备，流媒体池应支持 M+N 设备备份功能。

（5）故障快速恢复

在单台设备故障时，其它同类设备能够秒级完成对故障设备的业务恢复。

（6）快速升级

系统应具备快速升级能力，降低业务中断风险，保证业务连续性。

（7）动态扩缩容

系统应具备动态扩缩能力，在不停机、不中断服务的情况下，能够实时添加新服务器并自动分配负载。

（8）日志记录

系统应具备日志记录功能，可完整记录用户使用及操作情况，日志记录内容应包括用户名、时间、操作内容、IP 等关键内容，日志存储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9）国标网关服务

提供基于国标协议的视频资源上下级平台接入及共享功能。支撑本平台国标级联、视频资源平台汇聚接入，实现非标国标码与市局国标码转换。

3.2 网络安全功能需求

本项目横向安全边界设计应遵循公安部《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A/T 1788-2021）标准，建设以下内容：

（1）路由接入区

通过路由类设备将公安视频传输网与申通地铁集团专网连接，实现路由访问控制，将不同外部链接的视频流按安全策略加以区分；

（2）边界保护区

实现对安全边界的保护，应能实现网络入侵防护和网络恶意代码防护、设备访问控制和

设备准入、统一威胁防护等安全能力；

（3）安全隔离区

应能实现公安传输网与申通地铁集团专网的安全隔离与视频图像的传输。功能应包括：双向隔离、签名验证、协议识别、内容过滤、流量管控、服务认证、信令安全、视频安全等安全能力；

（4）安全监测与管理区

实现横向边界安全交互新系统的业务审计、集中监管与级联等功能。应包括：

- 1) 对各个安全设备的日志和交换业务日志进行采集；
- 2) 对横向边界安全交互系统的资产信息、运行状态、配置管理和策略管理进行集中监管。
- 3) 与市局集中监控平台级联。

3.3 其他需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单位应完成包括设备安装和调试，系统联调和开通、文档资料编写等工作。同时，投标单位应完成与申通平台的对接及与市局联网平台的对接。

（2）本项目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系统建设、检验验收应符合公安部相关安全测试规范。

（3）在安全边界正式投入使用前，需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安全边界建成后纳入市局集中管控平台开展统一监测。

（4）系统需通过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所进行的安全评测、等保测评和密码评测。

4. 性能需求

本次项目建成的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城市之眼二级联网需具备以下性能：

- （1）应能支持申通地铁集团不少于 16 万路符合 GB/T28181 标准的视频图像接入能力。
- （2）应能响应市局联网平台和上级部门视频平台系统不低于 2000 路 1080P 视频并发调用能力；
- （3）对市局联网平台和上级部门视频平台系统指令的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2s。

四、主要设备数量及参数要求

（一）主要设备参考数量表

序号	产品大类	设备名称	参考数量
1	终端设备	视频联网管理单元	2
2	终端设备	视频联网转发单元	3
3	网络设备	路由器	1
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1
5	边界安全	防火墙	1
6	边界安全	入侵防御产品（IPS）	1

序号	产品大类	设备名称	参考数量
7	其他安全产品	其他安全产品 1	1
8	其他安全产品	其他安全产品 2	1
9	边界安全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1	1
10	边界安全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	1
11	其他安全产品	其他安全产品 3	2
12	主机及计算机环境安全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产品 1	1
13	主机及计算机环境安全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产品 2	1

（二）主要设备参数要求

1. 视频联网管理单元

- （1）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门户管理；
- ▲（2）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支持不少于 100 万路视频点位资源管理；
- （3）提供平台接入服务，支持 ONVIF、SDK 和 RTSP 等协议，支持相机、NVR、编码器等视频图像设备的接入和管理，实现跨区域、跨机构的视频联网和管理；
- （4）支持 GB/T 28181-2022、GA/T 1781 等协议，支持对外赋能，提供 H5 接口；
- ▲（5）支持不少于 10 万路 GB/T 28181 设备通道注册；
- （6）支持实时视频查看、云台控制、权限控制等功能，支持高清和标清资源统一在配置中心进行管理；
- （7）支持运维功能，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支持配置巡检计划，支持日志管理功能；
- （8）支持视频联网运维，包括联网平台稳定性监控、视频调度详情查询、联网资源监控、联网操作记录查询等功能；
- （9）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 PKI 登陆；
- （10）支持热备，支持平台组件高可用；
- （11）支持平台页面水印，保护数据安全；
- ▲（12）包含不少于 4 颗高性能处理单元，不低于 512G 高速内存，不低于 4 块 1.92T SSD，不低于 16TB 的存储空间，冗余电源；
- ▲（13）设备需符合国产化需求或具备公安部认证的相关检测报告。

2. 视频联网转发单元

- （1）至少支持 750 路 1080P（8Mbps）码流转发；支持 H.264、H.265 码流转发；
- （2）支持负载均衡、集群管理和部署；
- （3）支持视频路由自动寻址；支持单级转发功能；
- （4）支持视频流进行控制管理，实现流媒体并发数控制；

(5) 支持同一视频流分发给多个不同的用户；

▲ (6) 包含不少于 2 颗高性能处理器、不低于 128G 内存，不低于 1.2TB 的硬盘空间，冗余电源；

▲ (7) 设备需符合国产化需求或具备公安部认证的相关检测报告。

3. 路由器

(1) 万兆光口 ≥ 8 个。

(2) 交换性能 $\geq 700\text{Gbps}$

(3) 转发容量 $\geq 260\text{Mpps}$

(4) 冗余电源

4. 交换机

(1) 万兆光口 ≥ 10 个

(2) 千兆电口 ≥ 4 个

(3) 网络吞吐性能 $\geq 20\text{Gbps}$

(4) 交换性能 $\geq 2.4\text{Tbps}$

(5) 转发容量 $\geq 660\text{Mpps}$

(6) 支持堆叠

(7) 冗余电源

5. 防火墙

(1) 产品需为国产化硬件平台，底层为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满足国产化要求；

(2) 至少 8 个千兆电口、8 个千兆光口（满配千兆多模模块）、20 个万兆光口（满配万兆多模模块）和 2 个 40GE 以太网光接口（满配 40GE 多模模块），冗余电源；

(3) 网络吞吐 $\geq 190\text{Gbps}$ ，TCP 新建连接速率 ≥ 260 万/秒，TCP 并发连接数 ≥ 6000 万；

(4) 至少 3 年防病毒特征库升级授权；

(5) 支持路由、交换、旁路监听等部署模式；

▲ (6) 支持 RIP、OSPF、BGP4、策略路由，支持根据入接口、源/目的 IP 地址、协议、用户、应用、选路算法、探测等多种条件设置策略路由；

(7) 支持一体化安全策略配置，可以通过一条策略实现五元组、源 MAC、源地区、目的地区、域名、应用、服务、时间、长连接、并发会话等功能配置, 简化用户管理；

(8) 支持将来自内部网络的域名解析请求定向到真实内网资源，提高访问效率，同时支持通过配置多条 DNS 解析修正策略，实现内网资源服务器的负载均衡；

(9) 支持行为分析功能，对会话、流量等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建立业务行为基线，对异常行为进行告警；支持行为分析监控展示，可展示不同行为分析策略的实时数据和基线数据趋势；

★(10) 产品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者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6. 入侵防御产品 (IPS)

(1) 产品需为国产化硬件平台, 底层为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 满足国产化要求;

(2) 至少 1 个管理口、1 个 HA 口, 4 个千兆电口(带 2 组 Bypass), 4 个千兆光口(默认带 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6 个万兆光口(默认带 6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冗余电源;

(3) 满检速率 $\geq 45\text{Gbps}$, TCP 并发连接数 ≥ 1970 万;

(4) 至少 3 年特征库升级授权

(5) 支持能够检测防御包括扫描探测、暴力猜解、拒绝服务攻击、后门控制、溢出攻击、代码执行、非授权访问、注入攻击、URL 跳转、跨站攻击、WebShell、浏览器劫持、文件漏洞攻击等网络攻击事件。

(6) 支持对攻击行为进行深度分析, 可以将攻击阶段明确标识, 包括侦察、载荷投递、漏洞利用、命令、控制等阶段。

▲(7) 支持暴力破解检测, 包括邮件 (SMTP、IMAP、POP3)、文件 (FTP、SMB)、远程访问 (TELNET、RDP、SSH)、数据库、WEB 应用 (HTTP)、物联网协议 (MQTT)、其他协议等多种协议类型进行暴力破解检测。

(8) 支持能够检测包括: 僵尸网络、木马控制、蠕虫、挖矿、勒索、移动端木马控制、APT 等多类型的僵尸主机行为, 涵盖 11000 种以上的僵尸主机规则库。

★(9) 产品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者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7. 其他安全产品 1

(1) 不少于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和 2 个万兆光口, 最大同时在线数 10000, 默认包含 50 点客户端授权。冗余电源;

▲(2) 支持通过防护规则实现网络访问控制, 对不符合防护规则的访问, 系统应进行拦截并发出告警, 防护规则应包括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和协议, 协议应支持 GB/T 28181 协议、GA/T 1400 协议、GB 35114 协议; 访问控制规则支持按状态、协议、源端口、目的端口进行组合查询;

(3) 支持对具有唯一性标识的设备 (GB/T 28181 协议) 进行认证, 支持添加访问设备, 访问设备信息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GB/T 28181 协议族。GB/T 28181 协议支持对 ACK、BYE、INFO、CANCEL、INVITE、NOTIFY、UPDATE、MESSAGE、OPTIONS、REGISTER、SUBSCRIBE 信令识别;

(4) 支持对具有唯一性标识的设备 (GA/T 1400 协议) 进行认证, 支持添加访问设备, 访问设备信息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GA/T 1400 协议族。GA/T 1400 协议支持对视图库

操作、分析系统操作信令识别；

(5) 支持对具有唯一性标识的设备（GB 35114 协议）进行认证，支持添加访问设备，访问设备信息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GB 35114 协议族。GB 35114 协议支持对 ACK、BYE、INFO、CANCEL、INVITE、NOTIFY、UPDATE、MESSAGE、OPTIONS、REGISTER、SUBSCRIBE 信令识别；

(6) 支持采集外部接入设备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部门、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信息、进程信息、在线状态等信息；客户端状态支持按姓名、部门、IP 地址、MAC 地址、保护类型、注册状态、发现时间、登录时间进行组合查询；

▲ (7) 通过公安部检测中心 GA/T1788.3-2021 符合性检测

8. 其他安全产品 2

(1) 千兆电口 ≥ 4 ，吞吐量 $\geq 800\text{Mbps}$ ，冗余电源；

(2) 支持通过 Syslog, SNMP, ICMP 采集安全设备，应用系统，网络设备的安全事件日志，配置操作日志，运行状态信息等数据。支持将日志统一报送集中监控管理系统；

(3) 能够防御病毒、木马、蠕虫、间谍软件等恶意软件，且支持对压缩数据、加壳病毒的检测与处理；支持对 HTTP、FTP、POP3、SMTP、IMAP 等常用应用协议进行病毒检测与过滤；

▲ (4) 针对双向流量的协议，既可以选择检测过滤双向流量，也可以选择只对上传或下载的流量进行病毒检测过滤；

(5) 支持 IPv6、IPv6 over IPv4、IPv6 和 IPv4 混合网络，能够在该网络环境中检测出病毒流量；

(6) 具有访问控制功能，可将不必要的网络服务禁止，避免被黑客利用，发起攻击。

▲ (7) 具有详细的病毒检测过滤日志，且 HTTP、FTP、SMTP、POP3、IMAP 等协议的病毒检测过滤日志都能定位到具体的文件名，方便管理处理携带病毒的文件；

★ (8) 产品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者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9.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1

包括数据交换前置设备和数据交换后置设备（含数据交换软件）；

(1) 硬件配置：千兆网络接口 ≥ 4 个；万兆光口 ≥ 4 个；冗余电源。

(2) 性能指标：

1) 吞吐量 $\geq 8\text{Gbps}$ ；

2) 数据库同步速率（1KB） ≥ 12000 条/秒；

3) FTP 文件同步速率（40KB） ≥ 2600 个/秒；

(3) 支持数据库同步，兼容常用关系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WP 数据库、列表数据库、时序数据库、国产数据库等，支持不同类型数据库之间异构数据库同步，提供数据库适

配和异构同步适配服务；

(4) 支持对服务调用方进行身份认证，认证凭证包括数字证书、口令密码、动态令牌、Token；

(5) 支持数据签名验证，确保交换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6) 访问控制：支持基于 IP、端口、协议、时间、流量、频次的访问控制；

(7) 支持通过黑白名单进行文件交换类型过滤，支持过滤的类型包括 exe、cmd、asp、html、bat、vbs 等在内不少于 14 种，支持设置文件大小上限和下限，具备抗恶意数据攻击能力，如 exe 文件后缀伪装。

(8) 具备对消息数据进行格式检查、敏感信息过滤、内容替换、加插数据水印、水印内容加密，水印溯源功能；

(9) 能够设置消息同步的起始位置和起始时间，指定消费位置进行分区分配，读写消息总线进行消息同步。

10.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

包括视频交换前置设备和视频交换后置设备；

▲ (1) 硬件配置：冗余电源，千兆电口 ≥ 2 个，万兆光口 ≥ 4 个，冗余电源。

▲ (2) 性能指标：吞吐量 $\geq 6\text{Gbps}$ ，并发路数 D1 标清 ≥ 2000 路或 D4 高清 ≥ 1000 路或 D5 ≥ 500 。

(3) 视频安全交换前置设备和视频安全交换后置设备支持集群部署和横向扩展，集群对外提供统一虚拟 IP 地址入口；

(4) 支持集群高可用，可以无缝与原有视频交换系统进行集群扩容；

(5) 支持视频负载均衡，支持 SIP、RTSP 协议七层负载均衡，支持会话保持；

▲ (6) 支持对 RTSP、SIP、GB/T28181、GB35114、RTP/RTCP 等指定协议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基于安全策略进行格式检查，对不符合格式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进行拦截丢弃，并进行日志报警；

(7) 支持对指定协议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基于安全策略进行内容过滤，对含有敏感信息的信令和数据流数据进行拦截丢弃，并进行日志报警；

(8) 支持动态端口控制，在不存在视频媒体流时可关闭端口，减少攻击暴露面；

11. 其他安全产品 3

(1) 冗余电源，内外端机分别不少于 1 个管理口、4 个千兆电口和 4 个千兆光口（默认带 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2 个万兆光口（默认带 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网络层交换速率（1 对万兆口） $\geq 9.5\text{Gbps}$ ；

(2) 产品需为国产化硬件平台，底层为国产化 CPU、国产化操作系统，满足国产化要求；

▲ (3) 支持 HTTP 消息头、消息体，上下行方向，命令及关键字的管控，支持允许、阻

断、告警等处理方式。

(4) 支持 HTTP 基于单一域名的黑白名单访问控制，支持基于 URL 分类地址库的访问控制。

(5) 支持 IP 地址、端口、时间以及基于源用户身份的访问控制策略。

(6) 支持访问控制日志记录和告警功能；支持最大活动会话数的统计；支持长连接设置。

(7) 支持自定义的 TCP、UDP 协议的数据访问功能，用户自定义应用无需对自定义协议软件进行二次修改开发。

▲(8) 提供连接保护功能，支持基于源和目的 IP 地址的并发连接数和新建连接数控制，并可以手动设置相关阈值，超过阈值后可选限制、警告等处理方式。

★(9) 产品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者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12.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产品 1

(1) 不少于内存 128G；硬盘容量 2TB；冗余电源；千兆网络接口 ≥ 4 个；万兆光口 ≥ 2 个；日志采集速率 ≥ 800 EPS；

(2) 通过 Syslog、SNMP 获取边界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应用的状态信息、告警信息，包括防火墙、入侵防御、设备准入、单向光闸、安全交换系统等。

(3) 具有边界安全设备资产管理能力，实现信息注册、资产维护、知识管理、漏洞管理等功能，支持页面表单注册、模版上传注册两种方式。

(4) 具备对边界安全交互系统内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检测和展现能力；能够对业务运行状态进行统计；实现依据业务审批信息设置业务监控报警阈值；具有违规业务告警和应用访问异常告警等业务监控报警功能。

(5) 具有安全事件管理能力，具有安全事件分类分级、安全事件分布、安全事件趋势、安全事件关联、时间序列关系等态势展现功能。

(6) 具备集中审计，可对设备的配置操作、视频交换行为、数据交换行为进行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日期、时间、IP、端口、协议、用户（应用）、字节数、URL、操作动作、操作结果等；

(7) 支持通过接口对数据安全交换服务、视频安全交换服务进行配置，下发策略配置、业务配置等信息；支持与被管理系统进行基于令牌的双向认证。

(8) 提供安全事件分类分级、安全事件分布、安全事件趋势、安全事件关联、时间序列关系等态势展现。

13. WEB 应用安全监测系统产品 2

(1) 冗余电源，不少于千兆网络接口 4 个、万兆光口 2 个，日志采集速率 ≥ 800 EPS；

(2) 支持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扫描探测、暴力猜解、拒绝服务攻击、后门控制、溢出攻

击、代码执行、非授权访问、注入攻击、URL 跳转、跨站攻击、WebShell、浏览器劫持、文件漏洞攻击等攻击类型。

(3) 支持异常登录检测，能够检测账号多 IP 登录行为，并记录登录失败日志。

(4) 支持隐蔽通信检测，对 HTTP、FTP、SMTP、IMAP、POP3、TELNET 等服务的隐蔽通信检测。

(5) 支持对 IP 扫描攻击、端口扫描攻击等多种扫描攻击行为检测；

▲ (6) 支持恶意程序检测，结合虚拟沙箱等技术，对恶意程序开展静态检测、动态检测等多种检测方式。

(7) 支持会话黑名单、会话动态黑名单、会话白名单、事件白名单等多种黑白名单设置。

▲ (8) 支持卸载 SSL，实现对 HTTPS、IMAPS、SMTPS、POP3S、FTPS、RDP、MQTT、SIP 等加密流量的分析检测。

(9) 支持对传统协议进行审计，支持对采集的流量以 NETFLOW 形式对外发送。

▲ (10) 支持取证功能，取证类型包括 PCAP 取证、样本取证等形式，PCAP 取证文件支持在线预览。

★ (11) 产品具有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者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注：★ (1)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则必须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系统建设并验收合格。

二、交付地点

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交通和公交分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尾款：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审价：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

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以无息退还乙方。

四、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三年。

★2、投标方须承诺：所投产品及方案应可以对接上海申通地铁集团视频平台及上海市公安局视频平台并完成所有但不仅限于视频监控平台之间对接、视频监控资源转码、转发、取流等所有相关工作；如无法实现视频平台对接并完成所有相关工作，则应免费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追究责任。（**未见承诺的或承诺内容表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3、项目建成后，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供 7*24 的全天候售后服务、接到报修后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重大故障应于 24 小时内修复，如设备故障或损坏后，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应在下一工作日提供备件更换，并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送厂维修，督促厂家及时进行修复，损坏的设备维修周期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当遇有重大安保活动或突发事件等应急保障时，项目实施单位接到报修后需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修复故障。

4、保修期内，如发生软件升级及设备升级、扩展等有关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免费提供软件升级。

5、项目实施单位应在上海市有技术支持中心或在中标后 30 日内建立本地化服务体系，承诺设立项目部或办公室等，具有固定地点营业地点。投标人需在本地有服务场所，能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还需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保证用户能够依此得到相应的售后服务。为确保系统的运行稳定可靠，公安业务的正常开展，投标人需具有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经验，提供完备的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括：日常运行维护、重大活动保障、故障处理等情况。

6、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民法典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承诺，若在中标后项目验收时无法最终实现，中标方可以采用能满足要求的第三方产品，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同时招标人保留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关索赔的权利。

7、实施单位应负责对轨道交通分局系统管理员及各单位分管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常见问题、配置说明、操作技巧等等，确保系统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培训方式应采取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交流和培训，具体培训人员数量由分局确定。

六、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工作由招标方和中标方共同开展。中标方应提供项目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产品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和系统相关性能、参数测试报告等文档资料。如果在项目试运行结束后，仍存在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项目功能问题，招标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查机构进行测试及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主要验收内容：

- 1、与申通视频平台的对接功能测试
- 2、与市局视频平台的联网功能测试
- 3、安全测评、等保测评和密码测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城市轨道和公交分局指定地点。（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3 交货时间：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系统建设并验收合格。（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合同履约验收

6.1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自合同签约日起，完成日期：2026 年 12 月 5 日。

(2) 履约地点：轨交分局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 10%

履约担保期限：自验收完成 1 年内

(4) 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

6.2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上海市公安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采购方初步验收并向上级单位提请正式验收申请，上级单位组织专家开展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一、供货货物；二、系统各项搭建实施情况；三、试运行；四、培训及售后；五、问题整改；六、资料、著作权移交归档。

(6) 履约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合同价 10%履约保证金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

(2) 尾款：经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收款凭证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3) 审价：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审价，按最终审定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审价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结算之日起 1 年内以无息退还乙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3 年（具体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 的原厂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在正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密协议、廉洁协议、合作项目相关责任书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按要求执行）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 评标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

2.1 初步评审

2.2 详细评审

3. 初步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

投标资格文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1.1 不符合“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的；

3.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3.2.1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2.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2.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3.2.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3.2.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2.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3.2.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2.9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3.2.10 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3.2.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2.12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2.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4、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	----------	---------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报价得分	经评委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价为满分 30。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后的价格）×价格分值。 注：（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如为小微企业，享受评标价格 10%的下浮，按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审。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2）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0-30
▲技术响应程度	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有 1 项满足得 1 分，最多得 20 分。 注：▲指标需提供佐证材料，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该项不得分。	0-20
同类业绩	每提供 1 个同类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2023 年 7 月至今；投标人须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页，缺少任何一项则业绩不得分）	0-4
制造商	投标人如果为代理商，则需提供其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	0-6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授权	原厂授权、原厂售后服务授权或原厂承诺。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需求理解	评审内容：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评审标准： 能全面、准确清晰分析项目的重点、难点、完整性，方案编制科学合理可行，详细，具有针对性、关键路径合理，统筹安排，对项目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得 9 分； 基本理解需求，但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完整性不够准确，存在一定缺点，基本能够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6 分； 需理解有偏差，且重点、难点、完整性理解有缺陷、方案编制存在缺陷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0-9
方案设计	评审内容：项目方案设计 评审标准：项目方案具有详尽的设计方案含技术说明、系统拓扑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向图等，提供有效可行的设计方案、关键设备和数据备份方案、系统故障应急技术方案且方案具备切实可操作性的得 9 分； 项目方案的设计技术说明不够详尽、拓扑说明较为清晰，提供的设计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创新性欠佳，的得 6 分； 项目方案的技术说明描述较差、拓扑说明不清晰、提供的设计方案描述不清、创新明显不足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9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供货进度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评审标准：具有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和能力，方案编制能按照项目分解节点，并可跟踪实施，在规定的时间内有计划的完成项目需求产品的生产装配，确保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完善、安装方案的制定，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节点，落实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的得 8 分； 具有质量保障措施和能力，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但存在 1-2 项缺陷（如质量控制措施不够具体、进度计划部分缺失或不清晰等）的得 5 分； 方案编制存在 3 项或以上缺陷（如质量保障措施严重不足、进度计划混乱、交付时间安排不可行等）或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设置分值（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维护保养、零部件更换、回访计划） 评审标准: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能够明确培训的具体计划（人员、地点、时间、次数、形式等）、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的次数计划、零部件更换的时间、回访计划的具体次数和安排的得 8 分； 方案编制具有针对性，但存在 1-2 项缺陷（如缺少培训形式、维护保养次数未明确、回访计划不具体等）的得 5 分； 方案编制存在 3 项或以上缺陷（如培训计划严重缺失、零部件更换无时间、回访计划完全未提及等）或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8
人员配备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技术负责人等方面 评审标准:项目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职业资格、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的得 6 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组人员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职业经验得 4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缺失，项目组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6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与修正

5.1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5.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5.3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1 异常低价审查内容：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3.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为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